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文军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文军，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历任德国飞利浦工业公司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讲席教授，兼任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

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并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提出建议等，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起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新任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及时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背景和意

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本人认真学习了2023年9月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通过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行权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今后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文军

2024年4月11日